

第一章

能否站住脚 的传统

北京是中国的一座城市，
首都的性质丝毫也不可能根本上改变这一点，
所以
它自身文化的优劣都是在与各地文化的比较中显现的，
而这是无法回避的。
因此，
“老子天下第一”的盲目乐观与自我膨胀既愚蠢又多余。
真正文化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天才的事业，
因此
文化所达到的高度也都是由一些天才人物来标志的。
所以，
北京文化中某些畸形的优越心理其实是最没文化的
表现。

一、京腔，给我美妙的感觉

作为一个外来者，对北京最鲜明的第一印象恐怕就是北京话的与众不同了。北京话有三大特点：一是快，二是发音较含混，三是儿化音很多。北京话虽与普通话相差不多，但由于这三个原因，从店员、服务小姐嘴里甩出来的一串串北京话，往往还是令外来客感到费解。不过这些并不影响北京话的美感，字正腔圆，间或滑出几个儿化音。北京话，从小姑娘嘴里说出来清脆动人，从老大爷嘴里说出来则诚恳、热情，让人听了心里有说不出的亲切和舒服。

北京话天生就有一种调侃、轻松的味道。一个普普通通的笑话，用北京话讲出来那可真是回味无穷。难怪相声艺术如此受到青睐，想来也在一定程度上沾了北京话的光吧。北京话有一些方言土话也很有意思。比方说、当你找不到方向时，别人会说你“晕菜”了；你吹牛吹大了，别人会让你“歇菜”。这颇令外来者迷惑：这些事和菜有什么解不开的疙瘩？生气叫“撮火”，出丑丢人叫“露怯”，强词夺理是“穷矫情”，性格怪异、难于相处叫“个色”，最形象的是，停车叫做“踩一脚”……更有一大堆富有特色的词句，真正是只可意会，不可言传。对于一个外来者来说，要想把它们的意思

思都琢磨透了，用句北京话说：“且”学呢！

北京话可以说是首都文化的精髓，北京人民的精神风貌、人文风俗，很大程度上都从北京话中反映出来。身在北京，你会感受到北京人民非常讲礼貌，尊老爱幼、相互谦让、互相帮助。在北京，“您先请”、“对不起”、“劳驾”、“谢谢”等礼貌用语的使用频率比其他地方高几倍。从这些细节上，你完全可以感受到浓浓的古都气氛，并感慨于古都人民的文化素质和个人修养。

在北京生活了大半年，自己的言语也染上了北京色彩。每当家人或同学说我说话带有“北京味儿”时，我都很高兴。因为北京话不仅仅是首都的语言，更代表了北京人的内心世界。希望我不仅能学会如何说地道的北京话，更学会如何做一个地道的北京人。

二、我喜欢北京人

前不久，我看到一篇名为《我喜欢北京人》的文章却从正面肯定了北京人，在此，我特摘录了下来，以飨读者。

我要为“北京人”唱赞歌，因为他们身上具备了外地人所不具备的独特气质——一种真正的贵族气质。

我不想说北京人一句坏话，这并非我自视自己已经是北京人——真正的北京人没有这么狭隘。北京人决不怕任何人批评，因为骂北京人最凶的正是北京人自己。

曾有人对广州、上海、深圳、北京、南京等大城市进行了一次社会调查，调查发现诸大城市中，自我感觉最良好的是上海人，而对自己批评最严厉的却是北京人。

只有真正的北京人才能对自己真心地说出这样的话：“别太把自己当人”——这是王朔的一句名言，它或多或少地表现出北京人的心态。

谁能像北京人如此这般地洒脱——这就是北京人的大气，是北京人的高贵之处、可爱之处。

阿 Q 很不自信，所以特别怕人揭其伤疤。而北京人的大气却使他们对自己比起对别人而言，有更多的不满。我喜欢的就是北京人这种独特的气质，我喜欢这种自信，我为自

己现在是个北京人而骄傲，我喜欢这种一览众山小的万千豪情。

北京人的大气之下好像深藏着傲慢，但这种傲慢不会伤害到外地人。这是一种无意识的傲慢，它根深蒂固，枝繁叶茂，却并不被北京人自己所察觉。这似乎是出乎本能的傲慢，其实就是一种境界。

也许正是这种境界，使得北京人自觉得有扶弱除强的义务，使得北京人对外地人、对穷人、对一切不如自己的人格外宽容、格外大度、格外友好。

到过北京的外地人一定会找到北京人欺凌外地人的种种例证。北京虽是首善之区，却决非天堂，坏人哪里都有，天堂里才没坏人。但我敢断言，一旦有人欺侮孤独无助的外地人，就一定会会有更多的北京人打抱不平。也许正是北京人无可摇撼的文化优势，使得北京人对公理、对公平、对正义等抽象原则格外感兴趣。

我到过许多城市，除了小城市好一点外，大城市对外地人或多或少总是有点歧视。我在广东问路，十个人中有九个，最好时也有七个推说不知道，更有 姦毒之人向相反的方向指引。我敢断言，在北京决不会有这样的事。

一个真正的北京人总会耐心地给外地人指路，有时碰上热心过度的北京人恨不能亲自带你去，这种情况在外地绝对不会发生，绝对不会！

上海人做起生意来远不如广东人大气，他们长于盘算，却过于精细，最后聪明反被聪明误，常落得个两手空空。

上海人似乎天生就是北京人的对立物。惟一能叫北京人真正厌烦的外地人大概只有上海人。

北京人对“好上海人”最大的赞美就是：“你不像上海人。”对“坏上海人”也仅有一句不长的批语：“你真是个上海人。”

民谣云：北京人谈主义，广东人谈生意。身无分文却心忧天下，这就是北京人的贵族气质。扶弱除强，爱抱不平，又使得这种气质多少沾染了点江湖气。

有这么一个人人皆知的故事：在一个荒岛的监狱里，知识渊博的法利亚长老赋予了小青年邓梯斯两样东西：无与伦比的精英文化和用之不尽的财富。逃出牢笼的平民邓梯斯转眼成了基督山伯爵。实际上他不仅仅成了伯爵，按大仲马的意思——他几乎可以算作基督本人，因为他手里握有两样缺一不可的无敌武器：知识和财富。凭这两件武器就可以为所欲为纵横天下，用法利亚的话说——“你可以把狮子踩在脚下，可以拔掉龙的牙齿”。这故事是寓言，资本主义的崛起和兴盛所凭借的就是基督山伯爵手中的这两件武器。

这似乎是中国人的宿命：富者无知而智者缺钱。有钱人多缺文化，举止不免粗暴。他们目光俗浅，难成大气，先天的缺陷使他们不能承担民族复兴的重任。而北京人只要主义真，口袋里却难免常常拮据。

不过那又怎样？北京人有钱时，就会多出一丝凝重和慷慨，没有暴发户那种刻意作出的骄横和嚣张；没钱时又是那样的从容和洒脱，不像贫民那样的鄙琐和自惭。

真正的北京人在主流社会里。他们或是医生、记者和官员，或是专家教授、学界名流。近朱者赤，就使北京的平民百姓也透着几分独一无二的文雅之气。北京的出租汽车司机，聊起政局，神气得像刚刚卸任的驻外大使；国有商店的

女售货员说起萨达姆和本·拉登，更似老牌军事评论家。

正如“西方”是个政治的和经济的概念，而不全是地理概念一样；正如日本亦属西方一样，北京应该算是个文化概念或文化单位，而不只是个地理概念。“真正的”北京人少而又少。真正的“北京人”全称叫“中国猿人北京种”，据说大约 50 万年前生活在北京周口店的一个山洞里——那个丑陋的怪物，不知你们谁和他沾亲？

北京精英荟萃，北京是个大熔炉。来自各地的英才们——湖南的、四川的、江苏的……不分阶级、门第，不分种族、肤色，汇集到北京这个大熔炉中一搅和，再倒出来，就不见了湖南人、四川人和江苏人，大家都成了地地道道的如假包装的北京人。

白山黑水、五湖四海造就了这个名字叫做“北京”的文化单位，多元化和宽厚的气氛就是北京的特征！“北京人”或许就是个亚文化群，“北京人”或许就是“中国”筛选出来的优良品种。

有人断言，北京人都是杂种，这或许对，优选优育的杂种总是超过它们的父本母本。

我可以肯定地说，任何一个能在北京主流社会扎下根的外地人，无论其来自何方，最后总会在他身上多出一份在他出身地所没有的高贵——丑小鸭变成了天鹅，他真正成为了一个北京人了，而且他会因此而骄傲——为什么不骄傲呢？也的确值得骄傲。

一个未在北京长期生活过的外地人是猜不透这个奥妙的，因为他们有一个极其狭隘可笑的地域观念，他们不明白名字叫做“北京”的这座城市与郑州、南京或其他什么城市

有什么本质区别。他们最愿意挖苦那些并非生在北京而自认是“北京人”的人。

更有一些丑陋的家伙，像密探和克格勃一样，总想看看北京人的户口，如果户口本上不能证实这个人生在北京，他们就可以放肆地叫他杂种，只有这样才能给他们卑劣的精神带来一丝低劣的快感，低级的心灵总须用低级的快感满足。

海之所以大，因其能容纳百川，有容乃大的北京啊，我为你而骄傲！

北京人似乎很崇尚权威，遵纪守法，但是任何权威在北京人眼中又无足轻重。闲时朋友聚会，饭后的余兴节目照例是笑话，笑话的主人公又多半是达官显贵领袖人物。北京人用这种方式表达对权威的不满和蔑视。

北京人幽默，幽默是北京人的生活方式，正如此，北京是个盛产政治见闻、传言和民间笑话的地方。

北京人不事雕琢，若你走在北京街头，碰到一个穿着毫不起眼似乎很普通的人，也许此人正是名门之后，要么就是名震四海著作等身的学术精英。北京真大气，真正的大气用不着刻意炫耀，真正的大气出于对自己的绝对自信，无须再借外物来表现自己的不凡。

北京人特爱看书，而且要看好书，有价值的书在北京有最好的销路。北京人特爱听音乐，而且要听真正的音乐，要听李斯特、贝多芬和拉赫玛尼诺夫。你可以说北京人玩高雅，不过我告诉你：这就是北京人的追求，北京人的生活方式。

北京人爱吃四川的辣椒、湖南的苦瓜、山东的大葱、山西的陈醋、江苏的大米、河北的小麦、俄国的大菜、美国的

汉堡，北京人甚至在吃上也比外地人有更好的兼容性。

东北人只知武力，所以东北盛产“胡子”，除此之外就未见出过多少政治领袖、军事家和文人骚客。或许只有努尔哈赤是个例外。北京人遇事一定要辩出个是非曲直。东北人看北京人只动口不动手，那是误会。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，荆轲好像就是燕人。燕赵大地专门孕育求仁而得仁、不惜杀身成仁的烈士。北京人大气盘旋如古时之士，不怒而天下安，“一怒而诸侯惧”。

“五卅惨案”、“五四运动”、“反饥饿、反迫害、反内战”、“四·五天安门广场事件”……北京人为正义的伸张发怒，如长虹贯日彗星奔月。北京人为“正义”一怒，常常是流血漂槽——北京人最不惜的是自己的血，最不屈的是自己不灭的忠魂！

北京人重义轻利的倾向，使他们成为文明的守望者。中国有伟大的文明，伟大的文明仍需人来保卫和发扬。

我爱北京人，因为在一切向钱看的时代里，只有他在守卫着我们文明的核心阵地。这个古老的文明像其他一切文明一样，里面包含着正义、公理、平等，包含着人之所以为人的尊严，包含着人间的温情和人与人的友好相处，包含着我们特有的生活方式，包含着我们共同的理想和我们共同的希望。

三、为何你是我的恋人

每天坐车从西直门到天安门，不是为了看故宫，看升旗，而是去人民大会堂南侧的一个单位上班，这种体验不同于以往。新鲜，对于人来说是最好的感觉。好几天，我都被这种好感愉悦着。

都五月下旬了，春天不再，可风沙还初恋般地不肯走。坐地铁闷热，打的塞车，骑单车太远，我听到了大都市不抒情的喘息。喜新之后的怀旧，是北京人眼中的南方人的酸涩，酸涩的我为自己不够爱天安门感到羞愧。

朋友高星说：“你老以客人的视觉看北京，绝对体会不到北京的好来。”像所有爱首都的北京人一样，他不乐意听到外地人对北京的批评。他希望我爱北京。我明白，自己对北京的挑剔都是因为还不爱。我也明白，一爱，缺点就都成了优点了。高星先后陪我在海淀剧院听华盛顿萨克斯四重奏，在人艺剧场看小话剧《爱情蚂蚁》，在首都领略俄罗斯大马戏团的惊险表演，在北展剧院欣赏法国芭蕾舞剧《仙姬》……东城西城，大雅大俗，我像病后恶补，不考虑消化系统的承受力。似痴醉，似附庸风雅，夜夜都别想寂寞。在南方小城需要等待三五个月才能看上一场高水准的演出，北

京天天有，原来文化也是可以这样奢侈的，精神也是可以这样奢侈的。

白天的北京也有很多好处去，中国美术馆每天都举行艺术的盛宴。我赶巧了，齐白石画展正开幕，那些曾经缩小成邮票、画片的惊世之作，这回是原大的，排队似的挂在眼前。眼花缭乱的结果，是哪一幅也没看仔细。看模特儿表演如此，海鲜宴也如此。曾在某日黄昏，穿东单，绕育才胡同，好不容易找到跨车胡同里的齐白石故居。可是，人去并不楼空，还有好几户人家正赤膊炒菜。原以为齐白石的原作应挂在故居里的，今天意外地在美术馆找到了。颇有点失之东隅，收之桑榆的味道，如闻那晚别人赤膊炒菜的味道，并非好极了。

在美术馆，从花鸟诗情到雄奇风貌只有一步之遥。《阿里神韵》摄影展马上把我带到西藏旷远苍凉的原始里。阿里，是到了拉萨都觉得遥远的地方，一周的车程，穿越无人区，稀薄的空气，我曾在日喀则望阿里兴叹。此时我望到了阿里，却没有喘息。一幅幅放大到三四米宽、一二米高的摄影作品，比摸起来会冰的同仁波齐峰，比会被风吹皱的玛旁雍错，真是小得不足挂齿，可是作为照片也差不多巨幅到极限了。对于摄影家，我一直怀着敬意。面对这些完全艺术化了的自然景观，我明白操作先进的摄影器材，掌握了光影技术还远远不够，因为它更是体能与意志的表达，是晨昏不敢懈怠的守候，是对稍纵即逝的瞬间的准确体悟。我反感有人指着一幅摄影作品说，这套摄影器材真好！直接骂摄影家好了，器材算得了什么呢？

北京太老。容不下浪漫。在机场、火车站看不见鲜花，

只有一张张寻人启事的牌。宽达八车道的大街两旁，和只适宜三轮车进出的胡同，竟有一个惊人相似处，那就是难得一见茶馆或咖啡屋，自然也不易看到耳鬓厮磨的青春倩影，更甭想看到相携相伴的老年伉俪，感人的，可以叩问心灵的场面，离北京太远。因此，“六一”儿童节晚上，在北三环，毗邻北京电影学院的黄亭子五十号酒吧，听酒吧的老板兼诗人简宁夫妇以及北大哲学教授陈嘉映夫妇，谈他们在黄花岗长城脚下各买了几间民居，上周末刚在院子里播下菜籽、向日葵种子的故事，神话似的，听得我像儿童。恍然大悟，北京人的浪漫都移植到乡下去了。在有空调的城里怀恋乡间的热炕，在风月无边的山里惦念城里的音响。从本质上说，人是想占尽天下便宜的。可叹的是，便宜的东西怎么越来越少了呢！

生活在北京，有好几个书店值得一逛，海淀区的、东城区的三联韬奋、首都剧场旁的爱知书屋、北京音乐厅一楼的万圣书园……风入松是数百平方米的地下仓库改建而成的，然而，曲折的长廊被艺术化得让你即便面对的是“地狱”也不恐惧；三联韬奋那三层时髦装修，让人明白原来书店也可以不素雅，也可以像贵妇人一样让人仰视；爱知书屋像是一幕话剧的对白或情节，有时通俗，有时朦胧，结局总在出乎意料或意料之中；万圣书园则是钢琴、小提琴伴奏的交响诗，仿佛心心相印了，细看总还隔着距离，似乎听懂了，又好像什么都不懂。

北京太大，太像一部气势恢宏的交响乐；我太小，太像一个只对阿炳的二胡情有所动的乡下听众。我明白，自己对北京的所有挑剔都是因为还不爱。我也明白，一爱，缺点就

都成了优点了。高星已爱得痴迷，我呢？我决不能痴迷，一个过客的痴迷容易乱了阵脚。乱了阵脚，我就南北不是人了。

不过，我又的的确确地知道，就我所处的北京而言，想说不爱她，真的不容易。

四、北京口味

来自全国各地的菜肴，密密麻麻地占据着北京大街小巷，举目望去，到处是餐馆的招牌，“工薪消费、好吃不贵”是四川菜和东北菜最常使用的招牌语，经常处在出门就到的位置上，每当想要对付一顿的时候，那是首选之地。

这一类四川菜最可怕的问题在于它的油腻，红红的油汪得到处都是，可惜是一点儿不辣，更不用说会麻。它的好处是态度谦虚，收费与消费基本可以平衡。东北菜相对阴险一点，到结账的时候，就能体会到“好吃不贵”说得多么虚伪。最普通的东北凉拌拉皮，想要吃到最正宗的，大约只有去“小土豆”了。

四川菜显然比东北菜要好得多，至少满北京皆是的四川火锅里还有“皇城老妈”摆出一副大宅门的风范，那里有相对良好的火锅底、几乎正宗的九尺鹅肠和牛肚。尽管价位高，我还是常常去光顾，回到家里，衣服上的火锅味可以保留两天不散。

湖南的红烧肉也成了名菜，跟随湘菜之后进京打拼的是湖北菜，酒家门前“湘”、“楚”二字并肩飘摇，“九头鸟”和“毛家菜”的队伍正在扩大中。在我的认识中，两湖菜肴

是处局级的，既不够民众又不够部级。两湖菜肴重口味，爱放酱油，菜做出来黑乎乎的，我对于又咸又辣的两湖菜是敬而远之的。

两湖之外的两广，只有广东菜算是在北京有影响的，遗憾的是广东菜价高客疏，再改良为“京式广东菜”，连广东人也不会走进去了。除了价格的缘故，广东菜的口味清淡，也是北方口重的顾客所不喜欢的。

其实广东菜里最好吃的是潮州菜，北京的“潮好味”是我爱去的地方，那里白切鸡和蒸的带子是最好吃的。不知道为什么，最具广东特色的广式早茶在北京始终不能风行起来，实在失去了国菜一大风景！饮茶舒适、放松，饱吃而不用减肥，是其他国菜力所不能及的。

论到上海菜，尽管换上“本帮菜”的新说法，还是无法风行京城。除了和广东菜一样有价高味淡的毛病，上海菜的致命伤是量少，与大碗大钵的东北菜比较，顿时给北京人吃亏吃大的感觉，接下来就联想到了上海人的小气、精明。何况上海菜在北京走味走型是最厉害的，所谓的臭豆腐不臭、香糟鸡不香，令我这出生于上海，希望上海菜繁荣昌盛的食客，也只能掩面走过上海本帮菜。

还好最近有杭州菜跟进，至少汤里炖的火腿是金华产的，还有扁尖是咬得动的。

北京也有它的“本帮菜”，烤鸭只能算风味小吃类，真正首选应当是清真菜。北京的清真菜有国家级水平，走出北京就吃不到的。要是遇到手艺好的师傅，来一道“它似蜜”，也算是人生一次满足了。

记住。在北京只有想不到、没有吃不到的国菜，总会有

中意的餐馆和酒楼是为您而开的。

经典京菜

1. 北京烤鸭

北京烤鸭有“天下第一美味”之称，也是北京风味的代表作。外国人又有“到北京，两件事，游长城，吃烤鸭”之说，可见其知名度了。

烤鸭的制作方法是挂炉烤制。首先要用独家拥有的佐料涂于生鸭之上，然后是掌握火候，火欠则生，火过则黑；烤好的鸭子要呈枣红，鲜艳油亮，皮脆肉滑，这样才是上品。

烤完的鸭子被训练有素的厨师切成薄薄的片状，每一片上面既要有肉又要有皮；然后摆在桌面上，旁边是面饼、大葱、面酱等简单而味美的配料。将酱涂于饼上，再放入鸭片和大葱，用手卷成筒状，便可食用。吃烤鸭不多用筷子，用手的时候反而较多。

吃烤鸭的最佳去处当是北京前门外、和平王府井的“全聚德烤鸭店”。它以挂炉烤制为长。而崇门外便宜坊的烤鸭以焖炉烤制著称。

2. 满汉全席、宫廷菜

宫廷菜是北京菜系中的一大支柱，体现了北京近千年为都的历史特点，有着十足的贵族血统。时至今日，宫廷菜早已流入民间，虽然严格地保留着贵族风范，普通人却能一睹客观存在的芳容了。

满汉全席取材广泛可谓登峰造极，具体包括“山八珍”、“陆八珍”、“海八珍”三种。“山八珍”是熊掌、猴头菌、